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

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

(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0.10.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通識教育課程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訂定之課程為範圍。
- 三、 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：
 - (一) 原為外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、校際選課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：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始可提出抵免申請。
 - (二) 原為本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轉系生(含降轉生)：已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均可提出抵免申請。
 - (三) 因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經本校核准修習特別班或一般體育課程者，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得申請抵免「運動與健康」類課程。
- 四、 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國語文：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英語文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 - (三) 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，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(含)算起，4 年(8 學期)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。
 - (四) 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，經本院審查通過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 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原為外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，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 - (三) 原為本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轉系生(含降轉生)，至多抵免十二學分。
 - (四) 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，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(含)算起，4 年(8 學期)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。
 - (五) 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，經本院審查通過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。

七、 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大學之道：原為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，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。
- (二) 服務學習課程：原為外校生、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，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(不含訓練時數)，方可抵免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三) 其他課程不得申辦抵免。

八、 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校運動與健康必修課程。
- (三) 運動與健康 - 初級游泳：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或以游泳會考 50 公尺考試通過者，可申辦抵免。
- (四) 運動與健康 - 體適能：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，其時數、目標、課程內容、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，可申辦抵免。

九、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，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審查原則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